

证券代码：837866

证券简称：数字动力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66	数字动力	2021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清华科技园4栋4楼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广发银行珠海高新支行申请信用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上述贷款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相应合同为准。

为顺利办理公司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办理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提出申请；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借款、贸易融资、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等事宜。

（二）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三）审议《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和资本公积金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6,160,474.7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248,738.4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21,394,074.75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3,222,2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18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99,999.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共计转增股本20,899,98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4,122,180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的议案》

根据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修订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一切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13日8时00分-8时55分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清华科技园4栋4楼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海帮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清华科技园4栋4楼 联系电话：0756-3613168 传真：0756-3613268 邮编：519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